

探密和保密的故事——以信陵君為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在《史記·魏公子列傳》中，記載二則魏公子信陵君，深入布線，精準掌握情資，不僅能探得各項機密，還能得門下賓客願為他自殺守密的動人故事。

有次魏公子跟魏王下棋遊戲，突然傳來北部邊境烽火的預警，說趙國發兵進犯，快要進入邊境。魏王一聽，心神不安，立刻放下博戲，準備召集大臣研議對策。只見魏公子氣定神閒，勸阻魏王大可不必如此緊張，他說：「那只是趙王出來打獵而已，並不是侵犯我國。」說完繼續玩他的遊戲；可是，魏王心中仍然忐忑不安，沒心思放在博戲。

沒多久，邊境又傳情資：「趙王只是出來行獵，並未帶兵出擊，不是進犯我國邊境。」魏王問魏公子：「你是怎麼知道的？」他心平氣和答以：「我的食客中，有人能夠探知趙王的秘密，趙王有何行動，都會來回報我。」原來趙王身邊有人臥底，那人就是魏公子的門客，所以趙王的一舉一動，有什麼秘密行動，他都能及時向魏公子通風報信。魏王聽了大感震驚，從此以後，魏王反而懼怕信陵君，不敢用他處理

國家大事；畢竟連趙王的秘密他都能知道，魏王的秘密又豈能瞞得過他呢？

之後秦昭王在長平大敗趙軍，接著圍攻邯鄲。信陵君的姊姊是趙惠文王弟弟平原君趙勝的夫人，求救魏王和信陵君。魏王便派晉鄙領兵十萬去救趙。秦昭王得知後，派人警告魏王：「我快要攻下趙國了，諸侯中誰敢救趙的，等攻下趙國後，一定調兵攻打。」魏王很害怕，就派人阻止晉鄙進軍，駐紮在鄴城，表面上是救趙，實際上則是在觀望。

平原君於是頻頻責問信陵君，說邯鄲危在旦夕，救兵何以至今不來？你不是一向好助人解危嗎？你不把我趙勝看在眼裏，難道就不可憐你姊姊嗎？信陵君聽後十分憂慮，便屢次請求魏王趕緊出兵。魏王懼怕秦國，當然不從，信陵君看清魏王已鐵了心，打算帶著賓客、百多輛戰車趕去與秦軍拼一死戰。

信陵君車隊經過東門時，順道去拜訪侯嬴。臨走前侯嬴只說：「公子努力吧，老臣我不能隨行。」信陵君離開後愈想愈不是滋味，心想我對侯嬴這麼好，天下無人不曉，他卻一句話也沒送我，這是為何呢？於是又轉回頭去問侯嬴。侯嬴見信陵君回來，便笑著說：「您好客愛士乃是天下聞名，

現在有危難了，我卻沒送行，就知道您一定會回來找我。」

侯嬴於是私下和信陵君秘談，說魏王的兵符常放在臥室，他最寵愛如姬，讓如姬可隨意進出。聽說如姬的父親被人殺害，如姬想報仇雪恨，卻始終不能如願。如姬曾對您哭訴，您就派了門客去斬殺那仇人，還把頭獻給如姬。如姬感懷在心，一直想回報，只是一直找不到機會。您若請她幫忙，一定能偷到兵符而奪晉鄙的軍權，就能順利調兵救趙了。信陵君於是請求如姬幫忙，果然盜出了兵符。

信陵君拿到兵符後準備要上路，侯嬴又對信陵君說：「將在外作戰，君命可以不接受。您與晉鄙驗完兵符，晉鄙若仍是不願交出兵權，反而推說要再請示，情況可就危險了。我的朋友屠夫朱亥可以跟您一同前往，朱亥是個大力士，晉鄙要是不肯配合，就讓朱亥殺他。」

信陵君聽後卻哭了，侯嬴感到奇怪，便問信陵君難道怕死嗎？爲何要哭？信陵君則說：「晉鄙是魏國最勇猛又最富有經驗的老將，就算和他驗完兵符，他肯定也是不會交出兵權的，到時就得殺了他，我才會難過哭了，豈會怕死呢？」

說完信陵君到市場裡去請求朱亥一同前往，朱亥果然豪邁，願意同行。於是信陵君又再去向侯嬴辭行。這一次侯嬴便對

信陵君說：「我本應隨您一道去的，但我老了，心有餘而力不足。我會計算您行程，等您到達晉鄙的駐軍處，我便會面向北面刎頸自殺，以表達我為公子送行的一片忠心。」果然就在信陵君抵達鄴城之日，侯嬴自殺了。

侯嬴為何要自殺呢？目的就是想讓信陵君安心。因為這計策是侯嬴出的，在魏國也只有侯嬴知道，要是那天魏王惱怒想追究，侯嬴就成了唯一能舉報信陵君的證人。為使這事能永遠石沉大海，侯嬴於是選擇自殺，以確保這機密永無揭露之日。

《孫子·用間篇》：「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由以上兩則故事，知信陵君仁而愛人，具備智仁義等人情世故，才能擁有那能替他探密的門客，及那願以一死來酬報的知己，以確保絕對嚴守機密。



持情義之心眾人皆會相挺

圖：臺東縣警局蘭嶼副所長（金曲歌王） 陳建年

從歷史面向探討國軍共諜案我應有之省思

與作為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教官 宋啟成

《孫子兵法·用間篇》有云：「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于眾者，先知也」。此「先知」即「知敵之情者」，自古以來一直就是克敵致勝的重要關鍵，即便兩國關係良好，多少也會派員蒐集情資，目的都在儘可能地「先知」對方。

自 1949 年臺海兩岸分治以來，雙方即使在戰火稍緩之際，仍不忘藉「用間」以蒐集對方情資，目的就是要取得、確保有利的戰略態勢。而近年來，雖說兩岸間密切往來，已使雙方緊張大為緩和。但從中共一直在多種國際場合對我們的不友善、頻頻製造臺灣乃中國之一部的假象，且又部署千餘枚導彈對準臺灣來看，其謀我之心絲毫未減。即使去(2015) 年 11 月 7 日兩岸最高領導人會面，也未改變此等現象。因此，當新政府於今年 5 月 20 日上臺，中共即以堅持「九二共識」及反對任何形式臺獨活動為由，大幅限縮雙方之間的互動，造成兩岸關係倒退，連帶也將影響到我國家安全。證

明兩岸過去的往來密切，在中共官方眼中，事實上只是一種說變就變的表象。

在過去雙方堅守「九二共識」並展開密切交流時，中共即不間斷地對我進行各種情蒐工作，王○賢、張○仁、羅○正、羅○哲、張○鑫、錢○國、許○權等國軍現、退役將校涉及的共諜案，都屬這段時期所爆發者。而從近日剛爆發退伍的莊姓一兵駕駛，吸收曾於國軍基層單位服務的現、退役軍士官兵為中共行政及黨務機構刺探、蒐集、交付我軍事機密來看，中共對我的情蒐、滲透始終不因情勢改善而趨緩，其手法更有朝向多元，與向下發展到國軍基層的趨勢。換言之，如何防範共諜危害，其環境已較過去更為嚴峻，任何身為國軍官兵的一員，都應對此抱以正視態度。

上述涉及共諜案人員之所以甘為中共前驅，一方面是受其美色誘惑、招待旅遊、安排工作或接受饋贈，致無法自拔；另方面中共情蒐機構則是採如撒網捕魚，大小通吃般的手段，明示不要求得到特定資訊且報以重賞，以鬆懈洩密者心防並願意提供資料，然後再將各式資料彙整、分析，進而拼湊、挖掘出重要情報。像這種管道多元、聚沙成塔的情蒐方式，雖令人難以防範，然就像最堅強的堡壘也會有弱點一樣，欲

防國軍官兵涉及共諜案，仍舊有其預防之道。以下先分析其涉案性質，再探討應有之作為：

按照前述孫子的說法，間諜有鄉間、內間、反間、死間及生間之別。而從上述國軍現、退役官兵涉入共諜案的性質來看，則多屬「鄉間」及「內間」：前者乃「因其鄉人而用之」，後者則是「因其官人而用之」。兩者的共同點在於對某些事務皆有程度不一的認知，不同處則係旁觀者與當事人之別。從過去的歷史來回顧其作法：「鄉間」除直接利用敵方的鄉人為間諜外，藉鄉人言行等細微末節來加以判斷亦屬之。例如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就從許多商業往來的信件中，拼湊日本商輪航行的情報，故能一舉擊沉七艘日本商船；而1870年普法戰爭期間，德軍則是將一些法國無名小報的新聞，拼湊並研判出法將領麥克馬洪的行動，致使德軍能輕鬆戰勝。這兩例都是將常人以為無關緊要，披露在報端或信件之事，經有心人士收集、彙整後，因而成為重創敵方線索之例。2004年破獲的軍情局張姓前上校協助蒐集香港民主派人士入境臺灣、2011年警察大學吳姓副教授委託我外事警察蒐集大陸人士入出境及法輪功團體在臺活動情形等均屬之。

「內間」則是藉收買或脅迫等手段，使敵國官員或其他有力人士洩露機密，或從言行中來判斷敵情者。二戰期間，蘇聯藉長期布建在德軍內部的間諜，傳遞重要情資，所以早在 1941 年 6 月 22 日德軍入侵蘇聯前，便已掌握到相關情報；甚至當德軍高層完成 1943 年 7 月庫斯克之役（即所謂的坦克大決戰）相關計畫後，潛伏的內間便立刻透過無線電報，將作戰計畫全盤傳遞蘇方，讓德軍明顯喪失先制之利。2005 年破獲國防部電展室莊柏欣少校將截獲訊息與破譯資料，透過他人轉售中共情報部門牟利、2011 年陸軍司令部羅姓少將因美色遭中共吸收，被迫交付重要軍情，乃至於近日破獲曾在中國大陸從事工程包商，遭中共金錢收買的莊姓退役一兵，利用其人際網絡從現、退役官兵獲得並轉交中共國軍人事檔案、軍事準則、作戰訓練影片及演習計畫等均屬之。

兩國的敵對形勢，雖已從單純的武力對抗演變為綜合國力競逐，但從近年破獲的共諜案來看，其所針對的，仍舊以軍事方面為主，大自軍事戰略內涵、戰力關鍵、致命弱點、高科技情資、軍演計畫，小到未涉機密的技術手冊、準則、影音資料等，都是毫不放過的目標。因此，與這些事務具直、

間接關係的國軍人員，就應時時提高警覺，相關單位除應提昇各種反情報偵查功能，讓意圖僥倖者不敢涉入外，更需藉各種宣教時機，強化保防觀念與警覺，以有效嚴肅個人行為操守。此外，作者認為，上述兩端只能達到「線」的標準，還需讓單位全體成員及其親友等都能將維護所屬單位榮辱置於最高優先，唯有視單位及其成員皆為一體且願禍福與共，在犯錯或違規前先想想對單位同仁及親友的可能危害，才會見微知著，才會小心謹慎、自我約束與身體力行，才能有效地將原有的「線」的層次，進化到「面」乃至「整體」境界，這是一項長期工作，必須大家一齊持恆進行，才會出現成效。

據《三國志·周瑜傳》記載，東漢末年，曹操意圖一統中國，聽聞東吳大都督周瑜年少有美才，遂派蔣幹前來游說以爭取、拉攏之，周瑜不僅以大義策反，吳營上下無論戰陣戰技，乃至倉庫軍資器仗等，都是擺出一副「恃吾有以待之」的姿態，讓蔣幹深知這是一支不容輕侮的隊伍，最後無功而返。赤壁之戰後，曹操、劉備皆不願見周瑜因此戰而獲大名，都程度不一地向孫權傳遞醜化周瑜的訊息，卻毫無所獲；明朝末年，清太宗皇太極入侵遼西，當時的明朝守將袁崇煥向崇禎皇帝陳述「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的遼事方略，一反過

去僅知從各省派兵赴遼，所部皆為烏合之眾的氣象，皇太極經多次戰敗，只好將矛頭暫時轉往朝鮮。都是全體上下皆有同舟一命共識，且願真心為團體付出，致戰勝敵人的成功案例，時間距今雖已久遠，但相關原則依舊不變。

而日前國內某導演因籌拍電影，違反不得帶大陸籍攝影師進入軍營之協議，以及陸軍勞姓中校副隊長私自招待親友及藝人進入營區，之後又將有洩密之虞的直昇機駕駛艙照片上網炫耀等，就是輕忽團體且為個人造成傷害的案例，他們倘若在事前能多些深思熟慮，必將能免去一場風暴，獲利的不只是個人，單位也會同蒙其惠。

情報戰自古以來就一直是克敵致勝的要項，中共多年來更因深黯利用人性弱點進行情蒐工作之道，早就是此中的佼佼者。由於中共謀我之心未變，且自 520 後兩岸關係改變，乃至於近日海牙國際法庭對南海主權仲裁後所帶來的可能衝擊，恰恰顯示我們所面臨的情勢將較過往更為險峻，也唯有上下同心並保持應有警覺，不為物誘，不受脅迫，不將自己置於險境等，方能有效強化我國家安全。

當前社會保防工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策進 方向

汪毓璋

台灣躋身於國際社會且強化與各國之互動，而多年來之保防工作在有關機構之努力下亦有所成效。但是隨著安全環境的變化、各式不同威脅的出現、及傳統威脅本質之改變，均不斷的挑戰保防工作的成效。特別是民主社會之開放本質、民主人權之首要考量，亦均是外國諜員可以利用之「結構性弱點」而不易克服。

在面對如此不同於以往的威脅情勢，必須有更強的保防「能力」才可能因應，而此能力的完全發揮就必須依法而行。但是迄今保防工作業務之依據，仍然是行政命令之本質而未改變，因此，所謂的三大保防體系大概均是依於政策層面之規定及相應之行政手段來執行工作實已不敷所需。歷史反覆驗證的反情報真理，就是保防/反制措施不可能停止作為反情報工作一環之間諜活動，而必須有積極與持續穿透外國情報機構的蒐集能力及專業部署與資源的有效分配，才可能影響而為我所用。因此，必須「革新」及採行「戰略保防」的途徑以引導成功的運作。

社會保防面臨之問題

一、現行運作

檢視社會保防工作之法令依據，除了《警政署組織條例》、《社會保防工作施行要點》、《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規定》等之外；主要是源於行政院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臺 80 法字第 27930 號函核定發布之《保防工作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臺 80 法字第 33412 號函核定發布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4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66499 號令訂定發布《推行國民保防教育實施要點》；¹以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以往通過之不同專案名稱之工作實施要點等。並歷經某些內容之修正。

社會保防工作之運作範圍包括了台灣地區居民、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指定之社團；安檢相關行業；觀光飯店及旅行業；民間電信相關行業；大陸地區入境來台人民；在台居(停)留之外僑等。而在具體作法上，主要是警政署的保防組的職掌且亦應及於保安組、國際組而指導各級警察機關辦理；並應輔導間企業設置類似「事業關係組織」等部門，以及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公共安全座談會」；亦要聯繫民營機構廠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運用民力協助辦理；且必須持續推動電信、觀光與安檢保防工作。

二、有關法令面臨之問題

(一) 法令位階不足之問題

¹ 以上各項法令內容等資料均可以上網查閱。例如公部門之行政院法規資料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及私部門之植根法律網等。

現行社會保防工作係依據內政部頒訂之《社會保防工作施行要點》、《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規定》辦理，該等要點與規定均是屬於行政命令之位階，然而社會保防工作直接涉及了人民權利與義務，因此若工作未輔以必要法制化之支撐，適法性易被質疑，對民間企業無約束性，增加執行上困難。

（二）高科技產業之機密定位與管理之問題

以往曾經思考研擬類似《國家科技保護法》等之專法，但是被科技界抨擊為高科技的戒嚴法，且大多數的科技廠商認為，由私部門自行研發之科學與技術不應被視為是國家資產，否則對企業投入研發意願及國際競爭力均具有絕對之殺傷力。

由於普遍性之「市場國家」發展趨勢，台灣在國際與兩岸之間的金流、科技流與人流之必然互動與走向深化，政府雖然想要鼓勵開放以提升台灣之經濟發展與外貿投資，但是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仍未跟進，因此必須思考如何一方面使得科技廠商與執行查察單位之間的立場不要有如諜對諜般之「對立」；另一方面，又能設計出一種保護但可以兼顧私部門利益與利潤必然提升且不斷強化國家競爭力之法制。

三、組織體制面臨之問題

（一）統合與問責之問題

目前依於《保防工作作業要點》所建立之保防機制，各機關間不但統合不易、權責不明，且容易發生相互推諉，更

有可能相互踩線而抵銷戰力，因而須將權責機關予以明定。且需要一個跨部會之中央專責機關負責與監督，才能有效推動及落實全國保防工作。而「國家安全局」依於《國家情報工作法》以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且該法第 3 條第 2 項雖亦將社會保防視同情報事項，但是反情報範疇下之保防與情報工作畢竟有本質上之差異，同時將行政機關之部分業務以「視同」方式詮釋為情報機關，在法律上適用是否完全妥當均值得進一步深思。

（二）即時通報機制與資訊分享之問題

目前在台居、停留之大陸人士或青年學生不論是來台就讀、從事商業或投資行為、或是跨國企業營運必要之人才甄補、及間接中資介入之發展等之諸多各項不同交流的事實，已經使得來台之大陸人士分散於社會各個階層，且彼等之遷徙、就業情形就已不易掌握，而我與此等互動有關之相關行政部門並未將這些可能涉及安全之人流互動視為主要的職責，以致於有關資訊本就不易流通，更遑論要有完善之資訊整合分析，因此通報機制不易建立，且即使已有則絕不可能是預警之徵候而是已進入到成案之階段，以致於風險不易評估，均是長期之安全隱憂。

（三）私營企業保防編組之問題

由於人事查核涉及憲法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以致於在沒有明確法律的授權下想要協助民營事業機構人事查核工作已有更大的限制。因此，工商科技企業的業者對於設置所

謂之「事業關係組織」或類似名稱或功能的組織之意願已更趨低落，加諸經濟競爭力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必須精簡組織、節約開銷，而更不願意支出額外經費用於此等安全編組。

以往之「事業關係組織」的名稱似乎並不符合時代潮流且語意曖昧，應該考量現今工商企業的環境，研擬更合乎企業內部組織架構之名稱，或比照警察機關的民間組織如「義警、義消」等望文生義之名詞。且加入所謂「民營事業關係組織」需要填具多項文件，其中「個人履歷表」及「保密切結書」極易造成實而不惠印象且引起反感，必須減少文件化及簡化申請步驟以達成實質輔助保防之效。

(四) 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納入預警及事權統一之問題

針對國家重要之關鍵基礎建設、機場港口、重要廠礦與橋樑，及各工業區等所訂定之「實體安全防護」與應變措施等相關業務，分屬工安、總務、政風部門負責，事權未能統一，應變機制與功能亦未能有效發揮。且隨著 2001 年以來整合性之「國土安全」概念發展，應對含恐怖分子及激進暴力分子在內之非國家行為者威脅已是各國安全之重中之重工作，我國亦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相關公私部門之安全應變與復原工作計畫之擬訂，此等「新增」業務亦未見明確納入全國保防機制與整全規劃而能達成國土安全網最重要之預警分享機制之發展。

(五) 易受政治干擾及資源分配問題

由於保防工作有其機密特質，因此在警政署之內其他或地方縣市警察局進行業務報告時，由於部份內容無法公開說明而常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或不同的思考；且因為其工作性質與一般警察之立即績效考量，及民眾期盼交通與執法重點之考量不同而可能不被重視。而此等因素糾結在一起，不僅影響了預算等資源之編列與取得，並有礙保防工作推展。另由於各單位人力有限，也影響了分工的效果。

四、執行運作面臨之問題

(一) 有關部門合作不足之問題

保防案件常因其複雜之特性，而涉及多個不同的業管單位，因此，在實踐上需要這些不同的單位共同來防制與進行偵辦，然而因為此等單位基於各自任務、績效等之「不同考量」，因此合作有限，而常造成情資無法串聯或錯失破案良機。

(二) 國內環境限制下的工作目標混淆之問題

除了軍中保防的目標是鎖定了軍人或類似性質對象而大概初起之時的爭議較少之外，但是持續偵辦可能亦會涉及社會與機關保防之任務。而社會保防之目標與機關保防亦時有混淆不清，且因為針對某類對象之案件性質或是預警作為可能同時涉及其他保防體系之多個單位，甚至情報與保防機構之區隔亦不明確，因此不分主、協辦目標就可能產生資源浪費。

(三) 人才不夠專業與留不住人才之問題

保防工作有「專業性」的特性，需要優秀警察人員經過專業的反情報訓練且必須長期投入與定期接受在職訓練才可能達成任務。但是警察升遷之調動，常是以官階而非業務之專業性考量，因此有關主管可能之前是交通、行政等不同之警務性質，但因為升遷要求而調升到此職務，不久可能又被調走，不僅專業性不足且領導結構不穩定。且因為此工作之績效不會立即凸顯，因而在警務「統一標準」之績效評比上，可能比不上其他之刑事與行政警務有多個破獲案件的表現，而留不住人才或是成為待退者之優先去處，此等均是影響工作推動之重要因素之一。

（四）協助人員查核之權責問題

從民國 89 年開始，警察機關因為考量「適法性」的問題，已經停止無法源依據之協助民營業者之「人事查核作業」，但是此部分對於民營事業之人事管理與長期營運極其重要，以致於當使其必要協助之互利機制不再存在之時，大大影響民營企業協助保防工作推動之意願。

（五）資源未能與時俱進之增加問題

在後 911 時期，相應於傳統之外國情報威脅及非國家行為者之「預警分析」，各國均投入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國家安全。但是相對的，我國此部分的資源卻未能應對威脅之變化而相應的增加。由於人力及經費短缺，不足以因應擴大後之國際互動與兩岸交流情勢發展之安全所需，而實質影響保防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替代性之私營保全的保防專業問題

在保防主管機關與企業界聯繫窗口功能不彰之現實下，各大型企業廠商之安全維護事宜，在有關規定與現實需求下，大部分是委託私人保全公司負責個別之實體安全，但卻忽略整體安全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以致於員工的素行考核、專利商情資訊維護等事宜均未能有效管理，而衍生出諸多可能涉及了危害國家利益情事。且這些公司對員工應亦訂有相關訓練，但是否符合專業需求不無令人質疑；同時習慣聘請退休之軍人、警察、消防與國安高階人員擔任領導職務，此等退休人員在退休當下之專業應該是無庸質疑的，但是一段時間之後的專業是否亦能因應威脅變化而與時俱進的增進是必須努力的方向；且其在位時之人脈又能夠維持多久均值得反思。因此，保防工作必須回歸到反情報專業而非僅是人脈等之運作。

保防政策之思考方向

一、區隔保防、情報與安全之不同

(一) 保防與情報工作之不同

情報工作是蒐集和分析資訊，只要它是攻擊性的，其目標就是盡可能的讓對立面之反情報不要成為問題。因為情報蒐集是一個秘密性的準備功能，諜員常不會有公開作為，否則會吸引注意而有風險。然而反情報範疇下之保防工作則是另一個面向，是從事秘密戰爭，必須傾全力且立即執行。它

會採取行動，在國內是進行調查、逮捕、審問等必要行動；若是在國外，則會進行招聘、消解、騷擾、牽制和心理戰等之行動，以打擊對手國之秘密機構體系。情報與保防工作的這些不同責任概念，不僅是根本不相容的，且要求的也是不同性格與態度的幹員。²

（二）保防與安全工作之不同

反情報範疇下之保防工作和安全並非經常是和諧的，保防工作應該是攻擊性的運作，是依於希望能夠控制及與存在敵人接觸，並要經常保持主導性。安全則是防衛性的運作，是尋求應對敵人攻擊的行動，且因為危險而斷絕與這些敵人的接觸。

二、保防之戰略性定義與思考

反情報範疇下之保防工作是由「資訊蒐集」與「行動執行」兩個部分所構成，以反制外國情報威脅。而其具體的工作就包括了鑑定、評估、消解與利用外國勢力之情報活動。且有三個斷語是戰略保防任務之所繫，而應該與時俱進的因應：

首先、外國情報威脅是戰略性的，這意味是有目的的使用其情報資源以凌駕對手國的利益，並進而增進自己的利益；

² C.N. Geschwind, "Wanted: An Integrated Counterintelligence" *Studies in Intelligence*, Summer 1963, 15.

〈https://www.cia.gov/library/center-for-the-study-of-intelligence/kent-csi/vol7no3/html/v07i3a02p_0001.htm〉, accessed on August 28, 2016.

其次、戰略情報威脅無法通過現存的措施被獨自擊敗。這些威脅必須經由一個戰略性質的整體回應來反制；

最後、必須有一個國家層面的體系而能整合與協作不同的保防計畫、資源與行動，才能達成共同的戰略目標。³

三、改變保防之戰術性工作窠臼

以往戰術性保防之是否有效的測量與個人在此專業領域的績效標準，均是由個別的案例來規範。例如我們抓到了間諜嗎？我們大使館的牆壁內發現了嵌入的隱藏式麥克風嗎？我們是否發現從事科技、經貿行業之「前沿公司」的真正幕後者？這些活動能夠成功是非常好的且必要的。但是我們敵人的目的並不是鎖定調查局的駐地辦事處或國家安全局的外站或者軍事單位，他們鎖定的是整個台灣。

或許應該思考針對於正在進行間諜行動可能性的調查，或是透過已有管道的滲透、或是謀畫「雙面間諜」任務時，是將這些戰術設計嵌在一個可以掌握對手國實際上更大戰略目的之思考脈絡下，才可能以整全的保防計畫加以抵銷，及進而誘使其進入我們的戰略構思中。

四、戰略性保防之設計方向

在保防工作之舊的「案例導向」營運模式下，造成當前架構的分離。因此為了避免戰略保防的失敗，就必須認真吸

³ Michelle Van Cleave, "Strategic Counterintelligence: What Is It and What Should We Do About It", *Journal of U.S. Intelligence Studies*, Vol. 51, No.2.
〈 <https://www.cia.gov/library/center-for-the-study-of-intelligence/csi-publications/csi-studies/studies/vol51no2/strategic-counterintelligence.html> 〉, accessed on August 28, 2016.

取保防工作傳統能力的優勢，及追求必要的超越。相關之努力應包括：

第一、必須能夠經常且充分回應外國情報威脅的範圍和規模，而不僅只是聚焦於某個單一現象或是某個個體之變化，且必須因應安全環境變化而持續掌握外國戰略企圖的變動，找出其所關切利益之優先順序而能夠掌握預警方向。並要深刻的認知外國情報運作已是更加的分散、更加的侵略性與技術上更加的複雜及於不同空間，且較以往更有成功的潛在可能。因此必須建立強大的戰略保防能力且走向攻擊性。此外，要建構一個完整且事權統一的保防體系及有明確的法律授權。

第二、認知此新的保防能力就是要能夠在台灣以外的地方，發動置目標於甄補外國資源與執行否認、欺騙和利用鎖定國家利益之外國情報。簡言之，保防工作各有關機構的目標，應從有威脅之外國或是非國家行為者踏上台灣土地之前或是已鎖定台灣利益之前就要開始追蹤。而為了從事此等工作，則需提供情報圈一個完整的海外反情報能力。⁴

第三、戰略性保防工作所面對的問題，不應該只是聚焦於純粹的數字而已。因為外國情報機構所採行的實體監視、電子監視與人員情報等之工具，絕對超過我們所想像的。換句話說，間諜背後就是一個大企業，發揮管理功能的外國諜員在「數量」上相對是容易處理的；難的則是他們未知及發

⁴ Commission on the Intelligence Capabil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11, March 31, 2005. https://fas.org/irp/offdocs/wmd_report.pdf, accessed on August 28, 2016.

展中的活動範圍。

因此，必須執行「攻勢」的保防戰略，而需要一個新的處理業務的方法，要從鎖定外國目標開始進行。在國內，「主動」的保防工作任務要求協作及推動整個情報圈的攻擊行動與分析，以獲得必要的可以消解不可避免滲透政府之情報。

在概念上，此等工作應該是由三個部分所組成：

第一、透過聚焦於弱點之蒐集與評估，亦即針對對手國之人員駐留、能力和活動，以發展外國情報機構的「戰鬥序列」；

第二、執行戰略運營規劃，以重新指導方向或重新分配目前所掌握而鎖定目標之蒐集與運作，並基於我們的能力與機會而加以制止；

第三、整合和架構出保防工作必要的資源以達成這些戰略目標。

運作上之「主動」途徑，則需要大量的創意而將威脅轉成機會。所以經常要自我提問以下的問題，並與時俱進的以新的創意思考及嘗試以不同的方法解決：

第一、 中共情報部門如何以及在這裡做工作？

第二、 他們在這裡進行訓練？

第三、 他們如何分配任務？

第四、 什麼是他們的聯絡關係？

第五、 他們有什麼弱點？

第六、 他們如何可以被利用？⁵

二、 社會保防工作之精進

在法制面上的唯一解決之道，就是必須單獨訂定《保防工作法》，或是相對於《國家情報工作法》之《國家反情報工作法》，甚或《反間諜法》等之專法。如此目前面臨的問題才可能依法解決，及釐清而訂定有關部門應配合之責任。

以往的社會保防工作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社會保防工作施行要點》，範圍包括了「台灣地區居民、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指定社團保防」、「安檢保防」、「觀光保防」、「電信保防」、「大陸人民保防」及「外事保防」等六項社會保防工作，並統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協調、規劃、督導各級警察機關辦理。且社會保防工作與各目的事業關係密切，過去戒嚴時期、動戡亂時期尚有若干法律可資援引、規範，但歷經數年法制變革結果，已無適用的法律依據或僅屬行政命令而效力不足。

因此，在訂定專法的過程中，應協調「內政部」以修訂各權責機關組織法及相關工作法令，包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現行法令增列公、民營事業設置保防事項條文，而此涵括「法務部」、「國防部」、「交通部」與「經濟部」之業務；對於涉及國防工業、高科技產業及其他處理與國家機密有關

⁵ Michelle Van Cleave, "What is Counterintelligence? A Guide to Thinking and Teaching about CI", *Journal of U.S. Intelligence Studies*, Fall/Winter 2013.
〈https://www.afio.com/publications/VAN%20CLEAVE%20Pages%20from%20INTEL_FALLWINTER2013_Vol20_No2.pdf〉, accessed on August 28, 2016.

之民營事業，須在相關法令中明訂應接受相關保防體系主管機指導檢查，而此涵括「法務部」、「國防部」、「經濟部」與「科技部」之業務；且亦應協調「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針對高科技產業接受大陸團體參訪、聘用大陸人士及高科技產品輸出大陸等情形，檢討相關安全保密規定，而此涵括了「科技部」、「法務部」與「內政部」之業務。

在組織體制方面，應該重新思考是否可以設計出一個事權統一、問責明確、獨立資源、專業生涯規畫，且條件適宜下可及於私部門配合聯動之整全的由中央及於地方的國家保防工作機制，而能夠確實指導目前社會、機關、軍中三大保防體系之任務與協調；及落實由下而上之資訊分享，及由上而下之戰略規劃設計。

在執行運作方面，不論是社會保防工作或是其他機關保防或是軍中如有牽涉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事項，應可透過前述新設計的體制去協調解決。特別是應該強化「嚴密安全防護措施」、「健全內部保防組織」、「建立綿密諮詢網路」、「召開公共安全座談」、「協助淨化從業人員」、「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等之工作重點。且應該將防制中共或外諜之滲透、破壞，及維護國家產業機密列為各權責機關策進作為之首要目標；同時，各級警察機關亦應合理調整工作，積極蒐集危害國家安全、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報資料，走向整合情報分析之「情報導向警務」的運作模式。

且應該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與保防工作相關之行政誘因，此涵括了「法務部」、「交通部」與「經

濟部」等之業務；要針對國營事業民營化，先期研究劃未來做法，此涵括了「法務部」、「交通部」與「經濟部」等之業務；且政府持股之民營企業應率先成立保防組織，此涵括了「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等之業務；及各相關部會應思考，當政府機關辦理營繕、採購時，應將廠商有無保防組織列為優先考量事項，如此社會保防工作的執行才可能達到效果。

而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現實下，許多社會安全工作可能不得不依賴私人保全公司的支援才能夠完成。而為了確保私人保全之專業品質一致，因此必須定期接受良好的且必要的專業訓練，因而有必要設計出不同層級之統一的進階式訓練課程、編寫更新之教材、及聘請合格之專業教師授課，且要經過必要的「認證程序」才能任職，如此才可能有素質一致的保全人員並作為保防之「後備軍」。

結論

我們要檢討如何抓到間諜及進行謀略運用以達成戰略保防之效，就要從檢視我們自己的工作開始。首先要反思的就是我們有那一些長年以來自以為是之主觀認知、不易憾動的偏見、帶著有色眼光的懷疑。且在當下充滿間諜的世界裡，保防工作必須要時刻提醒自己：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但是結論可能均不是一樣的，因此更要批判與改革。且雖然我們無法避免或選擇所面臨的威脅，但是我們一定可以尋求

機會去嘗試控制。因此，我們應該提升保防工作之戰略層次，並開始鎖定在國外的目標，有目的的選擇性降低外國情報機構及非國家行為者對我們進行間諜工作的能力，同時我們的工作設計必須超出「案例導向」的侷限思考。如此才能因應不斷變動之環境需求，且能與時俱進的發揮保防工作的最大功能。

(本篇文章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保防工作法制化之探討」論壇論文集)

當前機關保防面臨問題及策進方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范世平

當前我國之保防體系共有三個層面，分別是「社會保防」、「機關保防」與「軍中保防」。機關保防，是實施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公營事業機構，由法務部督導調查局辦理，保防工作的範圍與內容，包括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等四項。⁶

壹、當前我國機關保防的工作內容

當前「機關保防」中的「機密保護」，強調保守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產業機密，防制敵人及非法定人員以不法方式或手段得悉或持有該應予保守秘密之事項。而在「防制滲透」方面，則是防制敵人派遣之間諜或外諜，以非法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以及危害國家安全與機關安定等一切非法活動。而在「安全防護」方面，旨在維護各級政府機關之人員、物資、器材、設施之安

⁶ 「保防工作內容介紹」，法務部調查局，2016年9月1日，請參考 <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Module=7&id=119>。

全，防止發生危害、破壞事件。至於「保防教育」，則是強調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增進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福祉所實施有關政令宣導、民主法治、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等之教育宣導事項。⁷

貳、當前我國機關保防所面臨的問題

基本上，當前我國的機關保防，面臨以下的諸多問題與挑戰。

一、機關保防工作逐漸式微

不可諱言，我國在 1987 年解除戒嚴與開放黨禁前的威權統治時期，機關保防工作除了防制共諜與外諜滲透外，也把工作範疇擴大到公務員的思想掌控。包括掌握當時公務人員的政治傾向、對於黨外人士的支持程度、對於民主運動的看法、對於統獨的意見等，都是當時「人二室」(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等單位的重點工作之一。

(一) 保防工作長期被外界認為等同於白色恐怖

由於「人二室」當時是法務部調查局的下屬組織，因此「人二」單位的權力甚大，公務人員往往「敢怒而不敢言」；

⁷ 「保防工作內容介紹」，法務部調查局，2016 年 9 月 1 日，請參考 <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Module=7&id=119>。

而這些思想的考核與控制，大多會影響公務員的未來升遷與發展。因此引發公務員對「人二」單位敬而遠之，對保防工作除了敵視外，也有一種蔑視，私下稱呼保防人員為「抓耙仔」，對保防工作只有「畏」，而沒有「敬」。這使得保防工作，被外界等同於是白色恐怖的幫兇。

而保防工作人員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長期政治教育的「政治社會化」影響後，使得他們充滿服從領袖與黨國的忠誠意識，認為自己的工作為國除奸、為民除害，能成為「領袖的耳目」更是一項光榮。即便工作內容可能違反民主、自由、法治的原則，但在長期的黨國教育下，仍認為自身的工作具有意義與價值，甚至是一種榮譽。

（二）隨著民主化後保防工作的重要性降低

隨著台灣逐漸民主化，社會價值日益多元，被視為白色恐怖幫兇的保防工作開始走入歷史。1992年法務部設立「政風司」，「人二單位」正式脫離調查局，使得工作內容中保防工作的比重降低，打擊貪腐的工作比重提高。政風人員為了避免外界的異樣眼光，也刻意減少保防工作，因為肅貪工作較不具政治敏感性，也較能獲得民眾的支持。

2011年「政風司」進一步改名為「廉政署」，這使得各

政府單位的政風處、政風室完全歸廉政署管轄。由於廉政署的專職工作就是肅貪，署長也由檢察官擔任，這使得保防工作的重要性更為降低。

(三) 政風人員對於保防工作態度消極

當廉政署的重點工作放在肅貪，政風單位保防工作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對政風人原來說不具工作的誘因。因為不但績效毋須考核，成果無法彰顯，也無法成為政風人員升遷的要件。這使得政風單位對於保防工作，大多是虛應其事。另一方面，在政風人員的訓練上，保防工作的比重也不斷降低，使得政風人員對於保防工作也缺乏認識。

二、兩岸關係改善使得敵我意識降低

我國在 1987 年解除戒嚴後，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使得兩岸關係打破了 1949 年後的武裝對峙格局。1993 年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舉行了「辜汪會談」，使得兩岸交流快速發展。

1995 年前總統李登輝訪問美國引發中共不滿，使得 1996 年中共以軍事演習威脅台灣，造成兩岸關係緊張；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的陳水扁當選總統，兩岸關係更陷入低

潮，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互動趨於停滯。但是此一階段台商卻大舉進入大陸，兩岸經貿關係日益緊密，大陸逐漸成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

而在 2008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兩岸間政府的關係迅速恢復，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互動得以恢復，兩岸直航不但開通而且航線迅速增加，陸客也大舉來台。由於兩岸關係的改善，使得台灣民眾對於中共的敵我意識逐漸降低，加上馬政府也刻意降低對中共的敵意，以營造兩岸交流的和諧氛圍，這使得機關保防工作的重要性下降，甚至似乎是可有可無。

三、機關保防專業不受重視

由於各公務機關的政風單位在機關保防業務上的專業性不足，加上業務不受重視，因此目前只能擔負一些保防政策宣傳的工作，或是公務員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的相關報備業務，幾乎失去主動發覺保防案件的功能。至於法務部調查局，目前也只是被動的偵辦洩密與國安相關案件，並無人力進行各政府機關保防案件的發覺。這使得保防案件大多數是已經發展一段時間，對於我國國家安全已經造成嚴重傷害後，才被發現而進行偵辦，如此對於國家安全而言只能是亡羊補

牢，無法在事前進行預防作為。

事實上，機關保防是一項相當專業的業務，如何發覺潛在的洩密人員、如何發現可能的洩密案件、如何針對特定人物進行資訊蒐集，不但牽涉案件偵辦的技巧，更牽涉執行人員的專業素養，這包括對於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國際關係、中共政情、兩岸關係、法令規章等等的專業知識。如此，才能從蛛絲馬跡中發現可疑的線索，進而進行蒐證與偵辦工作。否則，若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即便身邊有相關具體事證，卻可能視而不見，讓相關案件無法立案調查，錯失偵辦的時機。

四、公務人員的保防意識薄弱

當前我國的保防教育流於形式，保防宣傳不夠到位。一般公務員在養成過程中，欠缺保防相關教育。造成一般公務員的保防意識不夠，形成保防工作上的漏洞。

參、機關保防的重要性逐步增加

歐巴馬上台之後，美國積極重返亞洲，推動「再平衡戰略」，使得中共面臨外交與軍事上的美日聯手圍堵。

一、台美合作空間不斷加大

2013年11月23日習近平宣布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代表在對外事務上將展開有別於胡錦濤時期的「缺鈣」形象，展現主動出擊的積極態度。另一方面，中共又與菲律賓、越南間因領海衝突與石油開採問題而出現緊張。顯示習近平上台後，在外交上已經不甘於韜光養晦，而在於有所作為。當前，美國已經藉由包括南韓、日本、台灣、菲律賓與越南的所謂「第一島鍊」來圍堵中共，各項合作與演習不斷。

（一）台美軍事合作與日遽增

台美軍事合作關係歷史悠久，直到1979年台美斷交之後仍然持續迄今，成為國際政治上的特殊案例。台美雖無邦交，但雙方緊密的軍事關係，卻勝於與美國有正式邦交的國家。

2009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美軍公開支援台灣救災，⁸成為台美自1979年斷交後的首例。這一方面顯示台美之間的緊密關係，美方也藉此向中共表達美國在兩岸關係中不可忽視的角色；因此中共不可一廂情願的把美國排除在外，也不能錯估情勢的只搞「兩岸

⁸「八八救災美軍公布丹佛艦載照片，發自菲律賓海避敏感」，NOW NEWS 網站，2009年8月20日，<http://www.nownews.com/2009/08/20/11490-2494715.htm>。

自己」的關係。

另 2015 年 6 月 3 日媒體報導，我陸軍航空 601 旅已與美陸軍第 25 戰鬥航空旅締結為「姊妹旅」。

(二) 台美政治關係大幅提升

歐巴馬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簽署了支持台灣參與 ICAO 的 1151 號法案，宣布支持台灣入會。美國國會於同年 6 月間通過法案，要求美國國務卿柯瑞 (John Kerry) 應促使 ICAO 在 9 月於加拿大蒙特婁所召開的大會，給予台灣觀察員資格。歐巴馬的簽署，象徵美國行政與立法兩部門都支持台灣。⁹

2015 年 21 日亞太副助卿董雲裳 (Susan Thornton) 表示，台美是伙伴關係。¹⁰31 日助卿芮福金 (Charles Rivkin) 來台，創下台美斷交後國務院訪台官員最高層級。

二、台日關係改善增速

當 2010 中日關係緊張，大陸發生一連串激烈的反日遊行後，使得日本民眾與社會的反中情緒也有增無減；反觀台

⁹ 「簽署參與法案不以國家身分為前提，奧巴馬支持台入 ICAO」，星島日報，2013 年 7 月 13 日，請參考 <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7-13/taiwan1373696694d4593169.html>。

¹⁰ 賴昭穎，「董雲裳：詮釋九二共識，不是美國的事」，聯合新聞網，2015 年 5 月 22 日，請參考 <http://udn.com/news/story/7741/919014>。

日關係卻異常緊密，2011 年的日本 311 地震，台灣捐款世界第一，高達 187 億日圓，讓日本民眾充滿感謝，覺得台灣是友日的。

特別是日本外務省過去以來，始終是「重中輕台」，更不像美國善於打「聯合制中」的「台灣牌」。然而當 2010 年釣魚台事件發生後，日本外務省開始重視台灣，進而積極改善雙邊關係。

2012 年 12 月安倍晉三重新擔任首相，其長期以來「親台反中」的政治態度，也成為提升台日關係的重要推手。2013 年 3 月 11 日所舉辦的東日本大震災追悼儀式，¹¹日本政府不顧中共的強力反對，邀請我國駐日代表沈斯淳出席，就是一例。

三、美日擔心我國保防工作失靈

當美、日兩國近年來與台灣的关系不斷提升，雙方的互動日益緊密，各層面的合作日益緊密，但是美、日兩國卻擔心彼此政府間的合作內容，可能遭我方外洩，進而引發中共的不滿與阻撓。

¹¹ 中央社，「日悼 311 震災，首邀駐日代表獻花」，**宏觀週報**，第 946 期，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10 版。

2010年8月我國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賢哲少將，是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調查下發現將重要軍事機密洩漏給中共，我國政府才進行調查並於2012年將其判處無期徒刑。¹²2014年8月16日行政院突然發表內閣人事異動，陸委會特任副主委張顯耀因「家庭因素」請辭獲准。17日陸委會指出，張顯耀是「因工作有疑點尚待釐清，必須調離現職，接受調查」。¹³之後檢調單位即將張顯耀以「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罪」移送法辦，直指張顯耀可能涉及洩密。因此，我國的機關保防，已經被美、日兩國認為並不周延。

肆、當前我國機關保防的策進方向

基本上，當前我國機關保防工作的努力方向如下所述。

一、重新建立機關保防工作的價值

誠如前述，過去機關保防工作被等同於白色恐怖，甚至被污名化，因此在民主化的過程中被刻意忽視。如今，我國已經經歷第三次政黨輪替，民主化也已經完成，可以更客觀、

¹² 林楠森，「台軍少將羅賢哲間諜案被判無期徒刑定案」，**BBC 中文網**，2012年4月27日，請參考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4/120427_taiwanspyluo_byjames.shtml。

¹³ 尹俊傑，「陸委會：張顯耀須調職接受調查」，**中央社**，2014年8月18日，請參考 <http://web.archive.org/web/20140819083411/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8180004-1.aspx>。

更理性與更全面的重新檢視機關保防這項業務。

事實上，國家安全無關藍綠，機關安全更無關黨派，因此當前應該重新建立機關保防的價值。事實上，包括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都十分重視機關保防，特別是有關資訊安全的問題。因此面對中共對我國政府的滲透不斷，只要在法治化的前提下，推動機關保防具有相當的正當性。

二、在「國家安全法」中確定機關保防的地位

我國應該將機關保防工作予以法治化，目前保防工作依據之法令僅是法務部調查局所發佈的行政命令：「保防工作作業要點」，總共僅有九項，對於機關保防的內容相當有限。加上政風單位目前屬於法務部廉政署，因此調查局無法源基礎可以介入政風單位的保防工作。

所以，應該將機關保防之相關規定提高位階至法律層次，規範機關保防之工作內容、政風單位的機關保防執掌、法務部調查局與政風單位間保防工作的關聯等，如此機關保防工作方能有法可依，才能有推動相關工作的法律基礎。

三、強化機關保防之教育訓練

我國當前應該強化對於公務員的保防意識，在教育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所以必須在各機關舉辦各種保防演講或資安講習，不斷提醒公務人員中共對我國之危害，以及中共對我的滲透狀況。近年有許多案例，證明中共不斷藉由網軍竊取他國機密，這些案例可以製作成生動有趣的教案。

特別是越高階之公務員或主管，經手的公務機密越多，更應具備較高的保防素養與資安意識，因此應針對各機關的高階主管舉辦專案講習。而在「簡任官等」的訓練中，也應強化保防工作的課程。

四、政風單位仍應強化保防功能

政風單位雖然目前是廉政署的下屬單位，但在保防業務上仍應與調查局緊密配合。例如應該組成「聯合稽查機制」，針對公務部門的保防違失情形進行查核，如有重大違失，應立即懲處，以強化保防工作。「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五條雖規定「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但此一規定僅限於情報機關，包括國家

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以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而不是所有的政府部門。

其實，包括外交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與各種科研單位，如中山科學研究院，雖然不是情報機關，但所掌握的業務與國家安全的關聯性，甚至比情報機關更高。因為，這些單位牽涉外交、經濟安全、兩岸關係、科技安全、交通運輸等，也應該建立「保防督察機制」或「保防稽查機制」。

五、公務員的升遷與甄拔應考量其保防素養

基本上，公務人員的升遷，應考量其保防素養與表現，如有發生重大保防違失事項者，不應予以拔擢升遷。特別是高階之公務員或主管，經手的公務機密甚多，應該具備更高規格的保防素養。

伍、結語

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趨緩，而中共對我之武力恫嚇增加，對我政府的滲透日益全面，對我政府的資安威脅有增無減；加上美、日兩國與我關係不斷提升，卻擔心我國的機關保防工作漏洞過多，因此當前提升機關保防工作，已是刻不容緩。如何從法制面確定機關保防工作的地位，應該是首要的工作。